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 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 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



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82倍(截止2018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 3、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6.5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9,109,811.0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9,109,811.0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00.00元,



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6.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5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隆利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52"。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16.5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3%,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5.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1.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9,109,8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00.00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在《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发行人公司网站(www.blbgy.com)查询。

-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8年11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2) 2018年11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如超过18,000股,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8,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4)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



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 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5)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6)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11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发行人网站(www.blbgy.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隆利科技	指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16.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816.50 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		
	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Т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16.53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股数为1,8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 99.9983%,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 (三)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国海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
-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T 日) 9:15-11:30, 13:00-15:00。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	
2018年11月19日(周一)	公告》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网上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2018年11月21日(周三)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8年11月22日(周四)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周五)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8年11月26日(周一)	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周二)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 (1) T 日为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

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 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止2018年11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8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1月16日前 20个交易日均价 (含11月16日)	2017年静态市 盈率(倍)	2017年扣非后每 股收益(元/股)
000725	京东方 A	2.84	14. 96	0. 19
002217	合力泰	5. 07	17. 49	0. 29
300303	聚飞光电	2.57	51.40	0.05
300632	光莆股份	12. 26	31. 44	0.39
算术平均			28. 82	0. 23

数据来源: WIND,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隆利科技"; 申购代码为"30075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16.50万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1月21日9:15-11:30、13:00-15:00)将1,816.50万股"隆利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按其 2018 年 11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



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如超过 18,000 股,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同时,投资 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 18,000 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 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 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 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 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 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 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 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 6、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 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1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11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 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 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 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8年11月26日(T+3日)16:00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7日(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 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 1,816.53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 1,81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9.9983%,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 500 股的余股 300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7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

电 话: 0755-28111999

传 真: 0755-29819988

联系人: 刘俊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 话: 0755-83705955、0755-83707004

传 真: 0755-83716971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